

历史时期长江中游地区 人类活动与环境变迁专题研究

武汉大学学术丛书

张建民 主编
鲁西奇

University

第十章 饶伟新（厦门大学历史系）

第十一章 郑哲雄（韩国·明知大学史学科）

“历史时期长江中游地区人类活动与环境变迁”课题自立项到
结项，自始至终得到史学界和文化界不少专家、朋友及诸多相关档
案馆、图书馆、博物馆的热情帮助和支持，对学术界相继发表的相
关研究成果亦多有借鉴（已见注释及参考文献目录）。在本书出版
之际，对所有为完成本课题研究提供各种帮助的专家、朋友以及单
位表示衷心感谢！亦期待更多高水平相关研究成果问世。

张建民

2009年10月于珞珈山麓

后 记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历史时期长江中游地区
人类活动与环境变迁”的结项成果之一，亦是武汉大学中国传统
文化现代转型创新基地建设项目的研究成果。全书各章的作者依次
如下：

- 前 言 张 建 民（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 第一章 张 建 民（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 鲁 西 奇（厦门大学历史系）
- 第二章 陈 新 立（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 第三章 张 建 民（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 鲁 西 奇（厦门大学历史系）
- 第四章 陈 业 新（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
- 第五章 吴 宜 进（华中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
- 第六章 鲁 西 奇（厦门大学历史系）
- 第七章 张 建 民（武汉大学历史学院）
- 第八章 鲁 西 奇（厦门大学历史系）
- 第九章 饶 伟 新（厦门大学历史系）

(一) 寨、堡、洞是川陕楚交边山区民间自保御寇的必然选择	313
(二) 寨堡与川陕楚交边山区环境	318
(三) 历史传统及经验的重要影响	332
第八章 明清时期江汉平原的围垆：从“水利工程”到“水利共同体”	348
一、引言	348
二、围垆之修筑——以汉川县南湖垆为中心	352
三、垆的规模：与江南地区的圩相比较	364
四、关于垆与村落的关系	379
五、作为赋役征纳地域单元的“垆”	385
六、关于垆与里甲的关系	398
(一) 明初江汉平原诸州县黄册里甲编制之实态	398
(二) 明中期江汉平原大部分新垦垆田及垆民未入版籍	403
(三) 明后期的清田均役与垆田征科、垆民入籍	411
(四) 清前期的均平图赋与接田归垆	415
七、庙宇与垆：作为社会地域单元的“垆”	418
八、垆的意义：从“水利设施”到“水利共同体”	433
第九章 明清时期赣南地区乡村聚落的宗族化与军事化——以乡村围寨为中心	440
一、前言	440
二、明清社会动荡与乡村围寨的兴起	442
三、乡村围寨的构筑与乡族势力的发展	449
四、乡村围寨与乡村聚落形态的变化	456
五、余论	460
第十章 土地革命前夕赣南乡村的聚落形态与社区关系	462
一、聚落形态与空间格局	462

(一) 聚居聚落	464
(二) 散居聚落	474
(三) 杂居聚落	483
二、社会认同的基本特征	492
(一) 方言及祖籍地的认同	493
(二) 户籍归属与认同	497
(三) 同姓归宗与祖先认同	498
三、地方政治派系	502
四、结语	506

第十一章 都市环境史：18世纪汉口地区的黑山开发和

风水论	508
一、序论	508
二、从风水角度看汉口的地理位置	509
三、黑山的开发和风水论的提出	513
四、汉口的都市问题和风水论	518
五、结论	525

主要参考文献	527
--------	-----

后 记	598
-----	-----

对华南聚居宗族的研究，大多局限在宗族族产和宗祠的发生及运作过程的讨论上，认为如果只是聚居，但无这些维持宗族运作的财产和宗祠，那也不能算是宗族。就此，陈其南分析指出：“逻辑上是要先有宗族聚居的前提，族产和宗祠的设立才有可能，也才能发生功能。宗族聚居的现象，即是地域化，并不是因为设立族产或宗祠而产生的结果。即使我们可以解释族产和宗祠成立的条件，也不能由此就证明那些条件也是产生宗族聚居的原因。”因此他认为，要解开明清时期宗族聚居在南方地区如此发达（而在北方地区则极为薄弱）的原因，必须去了解宗族聚居的实际情形以及它的地方历史社会背景，而不应只局限于族产和宗祠运作的讨论。^①也就是说，要明白聚居宗族发达并与村落重叠的现象，就必须弄清楚宗族在聚落空间上聚居和扩展的具体历史过程。^②而从明清时期出现在华南地区的山寨、土堡、土楼、围城、围屋等乡村围寨入手来考察和探讨宗族与聚落之间的历史关系，就显得特别的重要，因为宗族组织或乡族势力常常是依托这些具有浓厚军事性质的乡村建筑而形成聚居聚落和地方割据的。^③

就以上讨论的问题而言，目前学术界似乎还较少有专门的实证研究，因此，本章以明清时期赣南乡村围寨的兴起和发展为考察对

① 有关这一研究局限的分析和总结，可以参见陈其南的《方志资料与中国宗族发展的研究》，载《家族与社会：台湾与中国社会研究的基础理念》，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版，第215-257页。

② 其实，弗里德曼本人一开始就感觉到华南地区宗族发达且与村落重叠的现象是一个非常令人困惑难解的谜，并意识到这种现象的困惑之处应该“显示在它的历史中，而不是在它的运作中”；遗憾的是，他并未对“它的历史”作应有的考察和探讨。请参见[英]莫里斯·弗里德曼著《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1958年），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③ 傅衣凌和弗里德曼都曾注意到这些乡村军事堡垒在宗族与聚落关系中的重要性，请参见傅衣凌《论乡族势力对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厦门大学学报》1961年第3期；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0页；[英]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1958年），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第九章 明清时期赣南地区乡村聚落的宗族 化与军事化 ——以乡村围寨为中心

一、前言

明清以来，在包括赣南在内的整个华南地区的山乡村落之中，宗族组织非常发达，乡族势力异常强大，而且它们通常与村落明显地重叠在一起，形成普遍的宗族聚居聚落。毛泽东在《井冈山斗争》一文中，即指出江西各县“封建的家族组织十分普遍，多是一姓一个村子，或一姓几个村子”^①。20世纪五六十年代，英国汉学人类学家弗里德曼对华南地区宗族组织发达并与村落重叠的现象进行了最有影响力的研究。^②可是，自他以来的当代汉学人类学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9页。

② [英]莫里斯·弗里德曼著：《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1958年），刘晓春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象,探讨氏族或宗族势力的发展与“聚族而居”聚居聚落的形成及之间的历史关系,有助于理解和解释华南地区宗族发达并与村落重叠的社会人文现象。以下将首先考察明清时期赣南乡村围寨兴起和发展的大致历史过程及其历史特点;其次围绕乡村围寨的构筑和乡族武装力量的崛起,探讨乡族势力(主要是乡村宗族)的形成、发展和乡村社会结构的演变;再次考察在乡村围寨兴起和乡族势力发展的影响下乡村聚落形态和社区关系格局的变化;最后扼要地概括一下围寨构筑、宗族发展和聚落形成之间的历史关系,并简略地谈谈这一过程的社会历史影响。

二、明清社会动荡与乡村围寨的兴起

明清时期的赣南地区,包括江西南南部的赣州府和南安府,计有赣县、雩都、信丰、兴国、会昌、安远、龙南、大庾、崇义等16县。^①这一地区位于赣江的最上游,与闽西、粤东粤北及湘东南等省边区相邻接,其地形以丘陵山地为主,余为山间盆地和河谷平原,是典型的山区。直至明初,这一地区仍是人烟稀少,地理生态环境十分恶劣,边陲社会的色彩特别明显,明初大学士杨士奇(1365—1444年)曾这样描述:“赣为郡,居江右上流,所治十邑皆僻远,民少而散处山溪间,或数十里不见民居。”^②应该说,这种地理生态环境构成了整个华南边界山区的一个共同特征,同时也是明清时期这一地区长期动荡的一个重要因素。^③

^① 清代赣南的行政区划略有变动,清乾隆十九年(1754年),宁都县从赣州府析出,升为宁都直隶州,下辖瑞金、石城二县。

^② 杨士奇:《送张玉鸣序》,引自同治《赣州府志》卷六十六《艺文志》,魏瀚等纂,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版,第1180页。

^③ 傅衣凌:《明末清初闽赣毗邻地区的社会经济与佃农抗租风潮》,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38~340页。

从各种地方历史文献记载来看,在广大的赣南山村之中,明清时期出现了许多“寨”、“砦”、“城”、“围”、“围寨”、“围屋”、“土围”等各种形态的乡村建筑(本章通称为“围寨”)。这些乡村围寨的兴起和发展,与明清时期的社会动荡直接相关,并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历史阶段:

第一个历史阶段,明中叶前后。大概从成化弘治年间(1465—1505年)开始,大量广东、福建的流民流寇,即所谓的“广贼”、“闽寇”、“闽广流寇”不断向赣南山区流扰,造成这一地区巨大的社会动荡。“寇乱”在正德嘉靖年间(1506—1566年)达到高潮,并持续到万历初年才平息下来。^①面对这种“寇乱”形势,赣南各地乡民纷纷构筑各种军事堡垒,防御寇盗,保障家园,从而揭开了明清时期赣南乡村居民筑寨建围运动的序幕。如据万历《重修南安府志》记载,正德嘉靖年间,在南安府大庾县境内,当地乡民构筑了一系列类似于府县城池的围城:

新田城,在(大)庾北四十里,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乡民告申详院道给官银,及各民捐资筑建,周围一百一十七丈,东西二门……

凤凰城,在新田城五里,近凤凰山,故名。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乡民建……计周围二百六十丈,厚一丈,高一丈六尺,门三,上有楼三……

杨梅城,在凤凰城西十里杨梅村,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乡民建,计周围二百五十丈,高一丈七尺,东西皆民池塘,北近官溪。

小溪城,在杨梅城北十里,小溪路在焉。……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乡民建,计周围二百三十丈,开四门……

峰山城,在小溪城北十五里。峰山里民素善弩,正德丙子

^① 参见饶伟新《明代赣南的移民运动及其分布特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3期;饶伟新《明代赣南的社会动乱与闽粤移民的族群背景》,《厦门大学学报》2000年第4期。

(1516年),都御史王文成选为弩手,从征猯寇。事宁,民恐报复,诉恳筑城自卫,许之。^①

在应对剧烈的“寇乱”过程中,这些由乡民集体构筑的城堡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如清人指出:“当有明寇盗抢攘,则需城尤亟,郡邑而外,若新田、凤凰、杨梅、小溪、峰山诸村落,类皆有城,而民乃获守望,以自相捍卫。”^②

从总体情况看,这一时期赣南乡民构筑的乡村围寨,比较普遍的是山寨,即各地乡民主要是利用村落附近险峻的地形,构筑山寨,作为避乱的场所。例如,据万历《瑞金县志》记载,瑞金的“岩隔寨,县东四十里,一名小寨,形如天柱,顶绝势险,可容千余人,乡民避寇,多居之”^③;又石城县的“洪石寨……明正德辛未(六年,1511年)、嘉靖辛酉(四十年,1561年)、崇正戊辰(元年,1628年),土人率于此避寇”^④;再如零都县的“圆石寨,在赖村,石圆而峻,壁立千仞,缘石级而上,至寨腰有石门,以木为梯,由门而入,石级数百,造其巅奥如口如有田数顷,塘半亩,精舍一区。明季宋氏避乱于此寨,后有口龙寨、安口寨”^⑤。在赣南山乡村落,因其地与广东、福建接界,闽粤流寇一来,往往首当其冲,故当地的山寨也就特别多。例如在龙南县,有塔下寨、弹子石寨、江东寨、骆驼寨、牛脑寨、羊牯寨、水口将军寨、梯子寨

① 万历《重修南安府志》,商文昭等纂,明万历三十七年(1609年)刻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影印本,第444页。

② 同治《南安府志》,黄鸣珂等纂,同治七年(1868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影印本,第230页。

③ 万历《瑞金县志》卷二《地輿·山川》,堵奎临等纂,万历三十一年(1603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

④ 乾隆《石城县志》卷一《輿地志·山川》,杨柏年等纂,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

⑤ 道光《零都县志》卷五《山川志》,黄潜等纂,道光十年(1830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

等,“类皆从前寇警时,乡民人避之地”^①;在定南县,有横石寨、鸡脚寨、吊羊寨、石寨、白云寨、铁砧寨、青龙寨、雷公寨、芙蓉寨等^②,也都是村民避乱的处所,如其中的石寨,“在横江堡,厅治北七十里,四围石山崖口中突起一峰,先时横江居民于此避乱”^③。

显然,这种山寨大多是一种临时简易的防卫工事。对乡民而言,寇来入避其中,寇去则返村。如龙南县的弹子石寨,“离县治三里……邑人遭寇乱,筑寨于此,旧址犹存”^④。总之,在明中叶前后“寇乱”的历史环境下,村落附近的山寨是乡民躲避“寇乱”的主要防御堡垒,也构成这时期赣南乡村围寨的主体,并且大多表现出明显的临时性和简易性特征,可见,明中叶前后赣南乡村围寨还处在萌芽状态。

第二个历史阶段,明末清初政权更替之际。由于政局的混乱,赣南乡村社会再次陷于动荡之中。当时,各类广东流寇乘机蔓延赣南各县,一时间,人心惶惶,村落骚然。顺治初年南赣巡抚刘武元(1647—1653年在任)报告指出:

窃照南赣属邑,枕接广东,如信丰、龙南、长宁、定南、上犹、崇义等县,与南雄之始兴、韶州之仁化、惠州之和平、潮州之平远及湖广郴州之桂阳桂东等邑,紧通联界,其间山深路窄,素为逆贼出没之区。今广省一开,余孽四散,如伪接江伯、伪都督府、伪燕王、翻天营、闯王总、挖刀总、肆管、八营、攻营头等贼,分股逃溃;或窜入南安,计图窥犯;或遁往长宁,招集党众;或深入于上犹、崇义之境,窃据山寨;或蔓延于南康、信丰之间,肆行剽掠。明知我赣兵调广者远在数千

① 光緒《龙南县志》卷二《地理志》,孙瑞徵等纂,光緒二年(1876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版。

② 道光《定南厅志》卷二《疆域》,赖勋等纂,道光五年(1825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版。

③ 道光《定南厅志》卷二《疆域》。

④ 光緒《龙南县志》卷二《地理志》。

里之外，辄乘虚突犯。^①

明末清初的社会动荡，导致赣南乡村地区筑寨建围运动的再次高涨，乡村居民纷纷竖建围寨、围屋，以御寇盗，如顺治《定南县志》记载：“近苦于粤寇，（乡民）筑土墙为围寨居之。”^②甚至一些宗教寺庙也构筑围寨，以为凭依，如康熙兴国县志《漱水志林》载曰：“（兴国）温坡妙明寺，依土围为之。土围，里民筑以避寇，如古之坞堡，闾广称之曰砦。梵宇凭藉，斯为异矣。”^③

这一阶段兴起的围寨、土围，一般坐落在村落之中，而且大多是乡民集合家族集体的力量构筑完成的，如定南县伯洪堡樟木岭的“龙田围”，即由徐氏族入于顺治五六年间集体构筑而成：

定南县伯洪堡樟木岭村石磨寨人住徐友吾、启吾、启祥、勤修、祥甫、元懋、士戎、斯吾叔侄，思得天地有循环，世事有反变，不得建立围寨，何以永运长久之计乎？……岁大清国顺治五年（1648年）戊子十月初九日斩草，己丑（六年，1649年）正月十九日起工竖造，安名龙田围。^④

这类围寨或围屋，既是动荡时期族人集体防御的军事堡垒，实际上也是族人平日居家生活的场所，当地通常称其为“围屋”或“土围子”。又如顺治五年（1648年）龙南县太平堡（今龙南县杨村镇）象牙湾蓝田赖氏竖建的围屋，也充分显示了这一特点，如云：

① 刘武元：《题为广省开复已久赖地单虚》，引自《虔南奏稿》卷一，北京图书馆藏清抄本。

② 顺治《定南县志》卷二《舆地·风俗》，祝添寿等纂，顺治九年（1652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

③ 康熙《漱水志林》卷二《道里考中》，张尚瓌等纂，康熙五十年（1711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

④ 《四世祖裔孙英四公嗣孙坚造龙形（田）围簿序》，引自《徐氏（景发公位下仲宽公派下英四公房系）四修族谱》（1995年），江西省定南县档案馆藏。

我祖溥乾公素味芝兰，遂乔迁蓝田，构竖居场，以貽孙子世守，历今二百数十载矣。祖堂门景，前之来龙，后之托山，左右界水，谋周策善，毋容改作也。因顺治丁亥（四年，1647年）之冬，粤寇窃发侵境，老幼男妇，寝食不宁。戊子（五年，1648年）秋之七月，合室黄□咸集祖堂，公议竖围固圉，以御外侮，以保家室，永图安全。^①

显然，在构造上，明末清初乡民构筑的围寨围屋比明中叶前后临时性的山寨有了根本的改进，其作为“屋”的生活居住功能与作为“寨”的军事防御功能完整地结合了起来。一些构筑坚固的围屋，至今仍作为民居而保留完好。据笔者实地调查，约建于明末万历年启年间的龙南县杨村镇东石村赖氏磐石围（或称“盘石围”），以及约建于清初康熙年间的杨村墟上赖氏燕翼围（当地俗称“高水围”），今天都还住着他们的子孙后裔。

但也必须指出，持续而惨烈的战乱也毁灭了不少围寨围屋，如在龙南县，“国朝顺治三年丙戌秋七月，定南贼首余万吉统贼万余，大掠（龙南）邑境，时攻破关西徐姓黄土寨、老寨，里仁钟姓平头寨，上蒙陈姓玉壶寨，杀掠无算”^②；在安远县，“（顺治）十年，番天营贼万余，流劫县境，攻破各堡围寨；五月突入里仁堡，攻长沙、孔田等处，各寨同日而破，掳杀男妇千余而去”^③。至康熙“三藩之乱”时，各地围寨围屋再次遭受沉重打击，如康熙十五年，“粤贼”杨镇邦攻掠龙南城乡各围寨^④；同年，“伪提督马姓者自（广东）平远出攻屠长宁成冈围，逼近（安远）县界”^⑤。

① 赖登庸：《蓝田基址记（康熙六年）》，引自《（龙南）桃川赖氏六修族谱》，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刻本，江西省龙南县档案馆藏。

② 光绪《龙南县志》卷三《政事志·贼寇》。

③ 同治《安远县志》卷五《武备志》，（清）黄瑞图等纂，同治十一年（1872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

④ 光绪《龙南县志》卷三《政事志·贼寇》。

⑤ 同治《安远县志》卷五《武备志》。

可见,明末清初赣南乡村围寨围屋亦兴亦废,真正完整保留至今的可能非常有限。但这一过程表明,明末清初是自明中叶前后以来赣南乡村地区筑寨建围运动的又一个重要历史时期,而且这类兼具生活居住和军事防御功能的围屋建筑,在随后的历史过程中得到继承和发扬,逐渐成为当地的一种历史文化传统。

第三个历史阶段,咸丰同治年间及前后之际。据赣南本地学者的调查,今天赣南各地保留下来的围寨围屋,大多建于这一历史时期。^①这次筑寨建围运动的高涨,也与这一时期的社会动荡直接相关。咸丰年间,太平军兴起,战乱延及赣南乡村各地,乡民纷纷筑建围屋等堡垒,以保家室,如会昌县乡绅胡隆兴,时“虑贼踪蹂躏,壮者或可逃免,老弱妇女将焉避害?于是首筑清平围,以为避寇避贼之所,而乡里之赖以保全者殆数千家”^②。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晚清政府倡导地方团练的背景下,各地乡绅往往以围屋为中心据点,团练乡勇,抵御“发逆”的侵扰,如咸丰二年至同治四年间,“发逆”寇乱龙南县境时,各村落就是以本村的围屋为团练局,组织民团,保卫家园。^③其时,被太平军攻破的乡村围屋亦不在少数,如在安远县,咸丰六年,太平军攻破罗山围、上魏围;^④咸丰八年,太平军攻入重石墟,“焚莲塘背围,毙杀男妇数十”^⑤;次年,太平军又攻入鹤子墟,“屠马长坑、欢堂二围,掳男女以去”^⑥。可见,乡村围寨兴废的历史命运都是与动荡的社会历史环

① 参见万幼楠《燕翼围考察——非谈赣南围屋的源流》,收入赣南客家联谊会、赣南日报社编《客家与赣南——研究论文选辑》(内部印行),2000年;韩振飞《赣南客家围屋源流考——兼谈闽西土楼和粤东围屋》,《南方文物》1993年第2期。

② 王颢:《胡公盛盛隆兴兄弟善行合传》,同治《会昌县志》卷三十一《艺文志》,(清)刘长景等纂,同治十一年(1872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

③ 光绪《龙南县志》卷三《政事志·戡寇》。

④ 同治《安远县志》卷五《武备志》。

⑤ 同治《安远县志》卷五《武备志》。

⑥ 同治《安远县志》卷五《武备志》。

境直接相关的。

总之,从社会动荡和乡村军事防卫的角度来看,明清时期赣南乡村围寨的兴起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上三个大的历史阶段。可以说,在长期地方动乱的特定历史环境下,从明中叶前后山寨、民城的兴起,到明末清初以及清后期围寨围屋的广泛发展,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在性质和功能上,这些乡村围寨都属于当地乡民自发构筑的、用于军事防卫的乡村堡垒。不过,从乡村围寨的构筑主体或动力及其功能的完备程度来看,从依靠乡民集体力量构筑的民城或临时性的山寨,到依靠家族力量构筑的兼具军事防卫和生活居住功能的围屋,显然是一个很大的改进;更具深意的是,这一过程反映了乡村社会结构的某些变化。

三、乡村围寨的构筑与乡族势力的发展

明清时期赣南乡村围寨的兴起和发展,不仅与动荡的历史环境直接相关,而且从乡村社会完整的历史过程来看,也与这一历史时期乡村社会秩序的演变息息相关,其中一个基本的方面就是,乡村围寨的构筑与乡族势力的发展之间具有相辅相成的历史关系。

这里所说的“乡族势力”,大体指的是与国家政权力量相对应的基层社会控制力量,通常就是以血缘关系或地缘关系为纽带而结合形成的一种社会力量或社会组织,其中最基本的就是家族(宗族)组织。它对于乡村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通常具有直接的统合与支配作用,在国家政权力量萎缩的历史情形下尤其如此,而且往往造成乡族自治和地方割据的局面。^①明清时期赣南乡村围寨的兴起和发展,即意味着官方行政力量的衰微和乡族势力的增长,这一历史过程似可从明中叶前后地方军事体系的衰败谈起。

明代赣南的地方军事体系,主要包括卫所军队和机兵、弓兵等

① 有关这方面的研究或讨论,请参见傅衣凌的《论乡族势力对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载《明清社会经济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78页;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民兵组织。前者是国家常备正规军,由兵部统领;后者是地方兵,由地方政府主持。^①自宣德年间以来,赣南卫所屯田不断遭到地方官豪势要的侵吞,于是屯军苦于赔纳虚粮和白当差役而不得不逃亡,结果屯军失额、屯地抛荒、屯政废弃。^②军屯制度的破坏直接导致卫所军队的瓦解。与此同时,民兵组织也渐趋破坏。正统至成化年间,赣南机、快等民兵名额及工食银屡减屡裁,民兵征守功能大为削弱。^③至正德年间,赣南地区的卫所军队和民兵组织都已衰败不堪,基本上丧失了防卫的功能,时任赣南巡抚的王阳明曾指出:“就赣州一府观之,财用耗竭,兵力脆寡。卫所军丁止存故籍,县机快半应虚文。御寇之方,百无足恃。”^④

由于地方武装已经名存实亡,地方政府没有能力承担地方防务和维持社会治安,所以面对“寇乱”的形势,各地乡民被迫自发地动员家族或乡村集体力量,组织乡兵义勇,抗御寇盗,试见以下事例:

杨伯颢、郑崇德,俱(龙南)横江堡人。正统十三年(1448年),广寇蔡妙光率贼攻龙南。伯颢、崇德与刘兴、徐龙四人倡义集兵,擒斩贼首以献,复攻其党,遂平大乱。事闻,授伯颢等安远大墩、板石各处巡检。伯颢等锐意捍卫,竟没于敌。……今车步王姓,伯颢后世。贼常愤伯颢,声言欲灭

① 这方面的具体文献记载及相关论述,请参见天启《赣州府志》卷十二《兵防志·军屯》,(明)余文龙等纂,天启元年(1621年)修,清顺治十七年(1660年)刻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版,第270页。嘉靖《南安府志》卷十九《兵防》,(明)刘节纂,嘉靖十五年(1536年)刻本,上海书局1989年影印版,第823页。梁方仲《明代的民兵》,载《梁方仲经济史论文补编》,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

② 这方面的具体文献记载及相关论述,请参见天启《赣州府志》卷十二《兵防志·军屯》,第286~287页;王毓铨:《明代的军屯》,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9~51、208~222页。

③ 同治《兴国县志》卷十三《兵卫》,(清)崔国榜等纂,同治十一年(1872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

④ 《王阳明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527页。

其族,故改今姓。^①

谢碧,(龙南)高砂堡人。……(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广东和平)岑贼李鉴入寇。碧集乡兵御之……斩俘众多,大获功赏。鉴怀仇,招纳亡叛,越二年,突围碧家,碧与战,被杀。族属死者三百余人,妻罗氏被掳死节。^②

但是,从上面这些事例也可以看出,当时乡民的自卫能力其实十分薄弱,许多土著宗族或遭受惨重屠戮,或被迫改名换姓。在政府不能依靠、自身的力量又不足以固守村落家园时,那也只有闻风而逃了,如正德三年(1508年),广东程乡人钟士高纠众“大举以攻信丰,城中仅仅自守,村落燔掠殆遍。村落之人知官府不足恃,人自顾力不能抗,不复为固守计,往往闻风先遁,寝食不安者逾岁”^③。所以诚如上文所述,在更多的情况下,乡民大多构筑临时性的山寨,人避其中,保存性命。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当时赣南乡村土著居民的社会力量十分微弱。而条件允许的乡村,则集合乡民集体的力量构筑具有相当防御能力的民城,来应对“寇乱”,上文所提到的大庾县系列民城应该属于这种情况。又如崇义县聂都五座布局独特、具有军事防卫功能的水楼,大概也接近这一情形。据万历《重修南安府志》载:“(崇义)水楼,凡五,俱在聂都,乡民建之自固。”^④这传说在明宣德或成化年间创建的五座水楼,聚处一区,以“东、南、西、北、中”的方位布局,分别居住着黄、罗、吴、周、张五姓,如云:“所谓水楼,凡五者,东为黄氏、南为罗氏、西为吴氏、北为周氏,若张氏则奠于中央,俱池水环之……层楼内转,瓴甍外固,棋置星罗,屹然不孤。或云创自明宣德间,或云成

① 道光《定南厅志》卷五《人物》。

② 道光《定南厅志》卷五《人物》。

③ 罗钦忠:《去思亭碑记》,乾隆《信丰县志》卷十三《艺文志》,(清)游法珠等纂,乾隆十六年(1751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

④ 万历《重修南安府志》卷十《建置志·城池》。

化,时远莫可稽。”^①显然,在社区防卫中,这五座水楼之间相互配合,互为声援,从而形成血缘关系与地缘关系相结合的乡族集团力量,这就弥补了单个家族防卫能力之不足,也说明要都五姓居民之间休戚相关的地缘关系。

可以这样认为,在明中叶前后的“寇乱”时期,乡民自发地组织乡兵义勇和构筑山寨民城,进行自卫自保,意味着乡族武装力量开始崛起,从而与官方治安力量的衰微形成对比,这种对比反映了地方社会秩序某种程度上的变化,即在地方政府没有能力承担社会治安职能的情况下,各村落居民开始承担这一职能;不过另一方面,这时期赣南乡村社会力量还十分薄弱,尤其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族力量尚未普遍地发展起来,往往难以固守家园;如果说这时在乡村社会秩序中能够发挥作用的,那也多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而结合形成的乡村集体力量。从社会治安的角度来说,这是明代赣南乡村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特点。

明末清初以来,为了应付动荡的局势,赣南乡村家族或宗族开始独力构筑兼具军事防卫和居家生活功能的围寨或围屋,以“聚族自保”。所以,从这一时期起,赣南乡族武装力量的内部构成和乡村社会治安的特点开始发生显著变化,即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族力量及其所构筑的围寨围屋开始在乡村防卫中发挥主导作用,乡村社会的治安职能逐渐转由家族组织来承担。例如上文所提到的定南县伯洪堡樟木岭徐氏龙田围,龙南县太平堡象牙湾蓝田赖氏围屋,关西徐姓黄土寨、老寨,里仁钟姓平头寨,上蒙陈姓玉壶寨,均显示出家族自卫自保的社会特点。兹以顺治初年定南县伯洪堡樟木岭徐氏龙田围为例,具体地说明这一社会特点。

据《徐氏族谱》记载,其始祖景发公于南宋末年从本区于都县迁居定南县高砂堡下池,二世祖仲宽公分迁于樟木岭开基立业,生子四,即英一、英二、英三、英四。龙田围即由三世祖英四公派下两房子孙于顺治五年(1648年)经过集体商议和仔细筹划

^① 刘澂:《蕲都水楼记》,光绪《崇义县志》卷六《艺文》,(清)廖鼎璋等纂,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2年版。

而建成。如载:

定南县伯洪堡樟木岭村石磨寨人住徐友吾、启吾、启祥、勤修、祥甫、元懋、士我、斯吾叔侄,思得天地有循环,世事有反变,不得建立围寨,何以永远长久之计乎?况乌思有晚林之所,而人岂无竖造围屋安身风声耳?目吾寨众叔侄同心协力,孰不乐意从事哉!叔侄高议请得地师踏看樟木岭,取得中心大岗里可以竖造安身。……岁大清国顺治五年戊子十月初九日斩草,己丑正月十九日起工竖造,安名龙田围。木料土工各办,共四十三间……门共一头门出入。外姓借到徐姓祭田竖造围屋五间,其木料土工照间各办,后日英四公子孙办回瓦木工本,其屋交回徐宅,杂姓不得阻挡。^①

如上所示,徐氏龙田围内共有房屋四十三间,由英四公派下两房子孙分配居住;整座围只有一头门供出入,围壁上配有炮眼,集居住、生活和军事防卫于一体。龙田围的兴起,使得徐氏英四公派下一族开始拥有了集体的生活空间和共同对外的防御堡垒。虽然在围屋构筑的具体费用上,各人名下房屋之“木料土工各办”,甚至其中的五间房屋暂借于外姓竖建,待来日办回,但龙田围作为一整体,充分反映徐氏家族“聚族自保”的社会特点。

乡村家族独力构筑坚固的围寨围屋,不仅意味着家族组织开始发展为乡族势力中的中坚力量,也意味着家族组织的军事化和割据化,因为这种家族性的围寨围屋,通常是家族在村落社区生活中坚固的中心堡垒,对于外族外姓而言具有浓厚的排斥封闭性和割据性。在这方面,清咸同之际于都县马安乡上宝钟氏构筑的宝溪围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据载,自始迁祖钟英郎于宋末由兴国徽州江迁居以来,至清咸丰

^① 《四世祖裔孙英四公嗣孙竖造龙形(田)围簿序》,见《徐氏族谱》。

年间,该族在于都上宝有近六百年的历史。^①咸丰八年(1858年),为避乱防寇,钟氏合族商议决定筑建围屋。围屋之地基及建筑之费用由各房支捐助,试见钟氏《筑围駁地言明字》:

立言明字人颍川郡问货、德居、振泰等,为因盗贼峰起,合族商议避乱防寇之计,各房捐资钱谷,将上宝筑围守御,上可以安先灵,中可以保义仓,下可以救身家。但周围田库屋宇余地多属各房私业,任匠人丈尺所牵,均无异议,起脚行墙,无论公私田亩,屋宇余地任凭过墨做去,此实急公好义,量大福大者也。^②

宝溪围于咸丰八年动工,至同治三年(1864年)竣工,历时六年。该围规模宏大,结构坚固,可谓易守难攻,如言:“(围墙)厚计一丈,有□□磐石之固;高逾数丈,无狼奔蚁附之忧;中广一□有空隙可以进退,墙背护屋有栋宇可以止栖,□为保宗之善策,固族之远谋也。”^③围内生活设施完备,如祠堂、居室、厨房、粮仓、杂物间、空坪等一应俱全,可以满足族人避居围内时的日常需要。咸丰八年的筑围合约规定,若遇有变乱,本族男女老少及牛猪等牲畜皆可入住围内避乱,围内所有设施供合族使用,不分房支你我;凡族中壮丁皆须登墙防守,共同对敌:

尤恐各房无仓廩之所,合村商议……各房竖造仓库,但看丁口多寡均分间数,永为积谷收贮之所也。至于义仓间房,上下塞口,并合族厨房,避寇之日该任六房暂住老小男妇;凡族中壮丁,概登围墙上而团之防守,各执刀钺,不许偷闲,务宜睦族和气。围竣之后,倘遇世乱,凡围内祠宇房屋空坪隙地,

① 钟文藻:《零都城内世德堂序》,《((于都)宝溪钟氏九修族谱·总序》,于都县马安乡上宝村钟氏1995年修纂。
② 《筑围駁地言明字》,《((于都)宝溪钟氏九修族谱·总序》。
③ 钟颖:《宝溪围序》,《((于都)宝溪钟氏九修族谱·总序》。

任你族中男妇大小、牛猪杂物进内居住,无分彼此,并无丝毫税钱。^①

在围内秩序管理上,“合约”一方面严格要求族人循规蹈矩;另一方面明确规定族人不得收留族外亲戚人围避难,围内即使有多余房屋空地,亦租于外姓,以收取税钱,充足储备,如言:

原居国内围外之人,各有亲戚,断不敢领收。公议之后,不得恃强凌弱;又不可私抽税钱;再不许偷窃货物,各掌己业,毋得混乱,果导蛮不导者,查出革除围外,永不归宗。再有余屋空地,族中商议税与外姓,税钱归备油火硝磺之费,余存于义仓,签约经营。庶人心悦服,守望协办。^②

由上可见,上宝钟氏宝溪围,从它的构筑到管理,都显示出家族内部高度的组织化和制度化,以及与外族明确的界限。在某种意义上说,这是宗族势力和乡村围寨发展和成熟的重要表现。

总体而言,自明中叶以来直至清代,伴随着乡村围寨的构筑和乡族武装力量的崛起,赣南乡村中的乡族势力获得广泛的发展,尤其是明末清初以来,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族组织在构筑围寨围屋进行“聚族自保”的过程中日益地军事化和割据化^③,逐渐成为乡村社会中一种非常成熟的社会力量,在地方治安事务乃至整个社区日常生活中,都发挥着主导作用。与明代地缘性的乡村集体力量相比较,这是一个结构性的变化。

① 《筑围駁地言明字》,《((于都)宝溪钟氏九修族谱·总序》。
② 《筑围駁地言明字》,《((于都)宝溪钟氏九修族谱·总序》。
③ 必须指出,这种血缘关系既可以是自然真实的,也可以是基于某种现实需要而人为拟制的。参见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湖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62~118页。

四、乡村围寨与乡村聚落形态的变化

明清时期尤其是清代以来,赣南乡村地区的聚落形态以及社区关系格局出现了新的历史风貌,其最突出的特点,就是“聚族而居”的聚落形态非常的显著和普遍。清代的方志对此有不少的描述,如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赣州府志》卷二《地理志·风土》记载:“诸县大姓多者数千人,少者数百人,聚族而居。”又如同治十一年(1872年)《会昌县志》卷十一《风俗志》载曰:“(会昌)乡民皆聚族而居,室庐鳞次,多至数千家。”这与明初赣南“民少而散处山溪间,或数十里不见民居”^①的荒僻风貌相比,显然是一个很大的变化。

赣南乡村聚落形态的这一变化,与明中叶前后尤其是明末清初以来乡村围寨的不断兴起和乡族势力(主要是家族力量)的逐步发展密切相关。可以推测,“聚族而居”聚落形态的形成应该是一个复杂的社会历史过程,但如果从乡村围寨构筑和家族军事化的角度来看,却是一个比较清晰的发展过程。在逻辑上,一个家族为自卫自保而构筑一围寨或围屋,然后围绕着这一围寨在其周围逐步繁衍发展,最后就形成一个“聚族而居”的聚居聚落。这不仅是一个逻辑的过程,也是一个事实上的历史过程。龙南县太平堡东水坳下赖氏磐石围聚居聚落(即今龙南县西南60公里的杨村镇乌石村)在明后期至清中期期间的历史形成过程即可说明这一点。下面就此加以实证性的考察和分析。

据族谱记载,东水坳下赖氏属于龙南县太平堡杨村楼下(即今杨村墟)赖氏的一个分支,其开基祖赖元宿,字景星,“生隆庆庚午(1570年)九月十八,歿顺治乙酉(1645年)五月初十”,子十三,即上钦、修传、修肖、修佩、满贵、满贵、修信、修儒、修俊、

^① 杨士奇:《送张玉鸣序》,同治《赣州府志》卷六十六《艺文志》,第1180页。

修位、上聘、修偃、修杰、任举(其中修信、修儒、修俊三子绝后)^①;当其时,相东水坳下之地构筑磐石围,于是立居此地,世代相传。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赖元宿之六世孙赖经国在该族六修族谱时作《东水磐石围记》,追记了磐石围的建立以及家族发展的基本情况:

昔我祖景星公(讳元宿)相厥土宜作为底法,览四面之方位,诸山耸秀,取中石之砥柱,二水合流,爰是而筑居焉,名曰磐石围。仰观堂构,規制宏丽;俯察基址,亦孔固矣。括据城云琅哉!迨今二百余年,支衍九房,丁近二千。……兹逢六修族谱,予承总杰并金举督修……因查磐石围之旧址,五修未载,遂援笔以记谱端,嗣是而后,祖堂之前后左右,与夫围内围外之水道,应必疏通,毋容壅塞。及竖屋挖土至围后垅,尤属紧要,脉一有害,所关甚大,务遵郑宪、李宪断谿,水任便流,倘有开圳强害,急须平除,一以承祖公履世之业,一以奠孙子磐石之居。^②

由上推测,磐石围大约建于明万历天启年间(1573—1627年)。该围四周边墙设有炮楼,围内有祠堂、房间、院落、水井等生活设施,围外有晒谷坪,围内围外还设有完备的排水系统,可见其在功能上集军事防御和居家生活于一体。^③赖元宿创建磐石围之后,其子孙除少数房支外迁异地外,大部分房支依着这一围堡在其周围不断繁衍,至清乾隆年间形成一个“支衍九房,丁近二千”的聚居宗族,其大宗祠即建在磐石围内。据2001年笔者的实地调查,

^① 《(龙南)桃川赖氏八修族谱》,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刻本,江西省龙南县档案馆藏。

^② 引自《(龙南)桃川赖氏六修族谱》,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刻本,江西省龙南县档案馆藏。

^③ 据2001年元月笔者实地调查,所有这些设施至今保存尚好。另外参见万幼楠《盘石围调查——兼谈赣南其它圆孤民居》,《南方文物》1999年第3期,第117~126页。

距邑治东七十里，为仁义之乡之东龙，广二里，袤三里，地界石城……其形势高峰四面攒簇，中成村落，面临塘池数十区，村分东西二排，有小洞二：一从东南溯流而西；一从北溯流而南，而江归于西。东有古隘，有将军庙，有悼济庙；西北有凌霄阁；西有兴龙桥，有妙觉庵；南有永东寺；西南有二大土围；村之中则有大小宗祠，有书院，有乡约所，有龙城会馆；计田千百十亩，塘大小百十口，所居户千百十户，口千百十口，异姓附居者十户，口百十口。自韶州司户参军翊俊翁太府君子宋乾德丁卯（967年）由石城半径徙居本里，历今二十七世，计年七百有奇，聚庐而处，皆公子孙。^①

在东龙李氏聚落中，各类宗教祭祀场所、家族教育和乡村教化机构、商人会馆、大小宗祠以及用于军事防卫的土围等各种社区功能设施，一应俱全，由此表明这是一个非常成熟的社区聚落。明末清初政局混乱和兵灾匪患横行之际，东龙李氏为应付外部威胁而表现出非凡的社区动员和组织能力，他们构筑土围，训练乡勇，御敌于外，如言：

庚寅（顺治七年，1650年）而后，庐舍焚毁，寇贼充斥，乃建守土之议，练乡勇数千百人，而推一人以统之，则有从侄文止名彬者为之倡，贼至辄与搏战，屢挫其锋，贼始不敢犯吾境，岂非捍御功哉？既东西二大土围，共相保聚，然后家室得完，其所以固吾围者，亦既艰且□矣。^②

毋庸赘言，李氏族人经过这次自我武装和拼力保聚后，不仅“家室得完”，也在一定程度上巩固了东龙李氏聚落。

综合以上对明清时期赣南乡村围寨总体情况及具体事例的考察

① 李腾蛟：《里居志》，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三十一《艺文志》，（清）黄永纶等纂，道光四年（1824年）刻本，台北成文出版社1989年版。

② 李腾蛟：《里居志》，道光《宁都直隶州志》卷三十一《艺文志》。

至今祠内祖先牌位上供奉着“本堂始祖”绍先公（即赖元宿之父）、“开基祖”元宿公、“拓基祖”上钦等十三公（即元宿公十三子）等列祖列宗。聚居磐石围的赖氏子孙在形成和扩大宗族规模的同时，也围绕磐石围在其周围不断拓展居住空间，先后分迁竖建了一系列风格类似但规模略小的围屋（至今尚存五座）。当地赖氏族人都称磐石围为“老围”，其他围屋则被称为“某某新围”，如上新围、下新围、河边新围等，从而构成一个巨大的围屋群，从村后山顶俯视全村，真可谓“炮楼四望，壁垒森严”^①。这个围屋群也就构成东水坳下赖氏聚居聚落的主体构架。至此可见，磐石围及其他新围的创建与赖氏宗族的繁衍发展经历了同一个历史过程，并最终形成了东水坳下这一“聚族而居”并充满军事色彩的聚居聚落。在这一历史过程中，磐石围显然具有奠基性的意义，并且一直是赖氏“聚族而居”的中心。赖氏磐石围聚居聚落形成的历史事实表明，乡村围寨的构筑和家族的军事化对于“聚族而居”聚居聚落的形成具有直接的历史作用和影响。

必须指出，上述事例并不代表所有的情形，也就是说，“聚族而居”聚居聚落并不全是从开始循着围寨的构筑和家族的繁衍发展而逐步形成的，还存在另一种情形，即村居的家族迫于动荡的环境而构筑围寨围屋等军事堡垒以“聚族自保”，结果强化了家族的内聚力及其聚居程度。清初宁都县仁义乡东龙村李氏聚居聚落的历史具有这方面的分析意义。

仁义乡东龙村（今宁都县田埠乡东龙村），是清初宁都“易堂九子”李腾蛟（1609—1668年）的老家。据李腾蛟所作《里居志》载，其始迁祖李翊俊于北宋乾德五年（967年）从石城半径迁来东龙开基建村，此后李氏子孙历经七百余年的繁衍发展，至清初已经形成一个颇具规模的聚居宗族。在东龙村，除了少数异姓附居其间外，其余大部分都是李氏族人，如载曰：

① 万幼楠：《盘石围调查——兼谈赣南其它团孤民居》，《南方文物》1999年第3期，第117页。

南土地革命时期,盘踞在“土围子”里的土豪势力,对红军的革命活动造成很大的威胁和损耗。例如,粟裕大将在回忆南昌起义部队南撤到江西南部及广东北部的经过时说:“我们这支南昌起义保存下来的部队,在江西境内,赣南山区,边打边走……一路上经常遇到地主武装、反动民团及土匪的袭击和骚扰,特别是三南(即龙南、定南、全南)地区地主土围子和炮楼很多,不断给我们造成威胁和损耗。为了防止地主民团的袭击和追踪,我们有意避开大道和城镇,专在山谷小道上穿行,在山林中宿营。此时已是十月天气,山区的气温低,寒冷、饥饿纠缠着我们,痢疾、疟疾一类流行病折磨着我们。”^①又如上文所提到的于都县上宝钟氏宝溪围,由于坚固异常,1928年3月于都县桥头农民暴动攻打盘踞在围内的土豪劣绅,结果失败,^②直到1931年红军主力到来,才将该围攻克。^③这种以围寨为中心构成的土豪势力,突出地反映了土地革命进程中的地方主义问题。^④在这方面,将社会史和革命史的研究结合起来,相信会是一个十分有意义的课题。

① 粟裕:《千万里转战》,上海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第33页。

② 中共赣州地委党史工作办公室编:《赣南人民革命史》,中共党史出版社1998年版,第54页。

③ 黄华炳:《攻打上堡土围与运粮拆围的回忆》,《于都文史资料》1991年第2辑。

④ 这是毛泽东在革命实践过程中一直非常重视的一个问题,参见毛泽东的《井冈山的斗争》(1928年),载《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7~84页。

和分析,可以指出,在明清时期社会动荡的历史背景下,乡村围寨的广泛兴起和家族力量的不断发展,对赣南乡村聚落形态和社区关系格局的变化具有重要的历史影响。许多乡村宗族构筑围寨围屋等军事堡垒,自立家族武装,“聚族自保”,直接导致了“聚族而居”聚居聚落的形成或强化了宗族聚居的程度。由此,考虑到明清以来乡村围寨和乡村宗族的总体发展趋势,赣南乡村地区宗族发达并与村落重叠的这一普遍而显著的社会人文现象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五、余 论

在明清时期赣南乡村围寨兴起和家族(或乡族)军事化的历史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从围寨的构筑,到“聚族自保”,再到“聚族而居”,既构成宗族在聚落空间上聚居的具体过程,同时也构成聚居宗族形成或强化的重要环节;这就说明了聚居宗族发达并与村落重叠现象形成的具体历史过程。毋庸讳言,本章主要是从社会动荡和地方防卫及治安的角度,通过对乡村围寨历史的考察,展现了明清时期赣南乡村聚居宗族和聚落之间历史关系的某些方面。事实上,在赣南乃至整个华南地区,这种宗族发达并与村落重叠现象的形成,必然有更为复杂的历史背景和史成因^①,因而还有待于我们更加全面和深入的探讨。

最后简单一提,明清时期所形成的具有浓厚军事性的乡村围寨和封建割据性的聚居聚落,对后来的乡村社会生活甚至重大的历史事件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诚如傅衣凌先生所说,这种以围寨为中心的乡族割据势力,“不单长期地阻滞着中国封建经济的前进,直到现代还成为农民进行革命一个很大的阻力”^②。具体地说,在赣

① 如魏安国强调指出,影响华南宗族发展的因素十分复杂,既有本地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因素,也有国家赋税政策等方面的外部因素。参见[加]魏安国《清代珠江三角洲的宗族、赋税和土地占有》,载《明清广东社会经济研究》,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41~369页。

② 傅衣凌:《论乡族势力对中国封建经济的干涉》,载《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81页。